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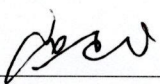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姚辉



马朝松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姚辉

马朝松

2018年8月27日